

信「得」；完成信德；浸「得」；還要信「德」.....

19-9-2017

梁錦洪牧師

雖然回到澳洲悉尼差不多一個月了，然仍與教會幾位曾上福音基要----浸禮學道班，並且已準備在下月(十月)接受浸禮的學員，不時仍在(whatsapp)一特別的群組中互通消息。

最近在群組中，看到一訊息，說著；「考問信德已經全部完成...」，意思謂學員全部都可以接受浸禮。看後有所感，寫上如下的話。

約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這節經文，肯定地告訴，信耶穌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清楚地讓我們知道，信就「得」著。那為甚麼仍要浸禮？

相信耶穌，自然願意跟隨耶穌的腳縱而行。耶穌在地上時，三十歲，他出來傳道，來到約但河，他特意邀請約翰為他施浸。太3:14-15「約翰想要阻止他，說：『我應該受你的洗，你怎麼到我這裏來呢？』耶穌回答他：『暫且這樣做吧！因為我們理當這樣履行全部的義。』於是約翰就依了他。」履行全部的義，義有註釋告訴，或譯作「禮」，即耶穌也接受了浸禮。

耶穌接受浸禮，像沒有完成信德，為甚麼我們接受浸禮前，有此需要？

「信德」這詞語，在中文聖經出現不多，和修本，大概只有三次：路18:8；羅1:8；弗6:16。在英文聖經是Faith。Faith就是信心。所以，信德可以說是相信的心的相義詞。

整個學道班，就是把要相信的，把基督教信仰，加以清楚的說明，好讓參加的學員信得清楚明白，完成課程後，「完成信德」，就是完成藉著教牧同工與學員的一問一答，以確定所信。

耶穌浸「得」(即可領浸)，因為祂早已清楚明白，耶穌來世原是為此。「完成信德」，表明學員也清楚明白了！也與耶穌一樣，履行全部的義、全部的禮----浸「得」(即教會可為他們施浸)。

接受浸禮後，還要信德？

路18:8「我告訴你們，他很快就要給他們伸冤。然而，人子來的時候，能在世上找到這樣的**信德**嗎？」

羅1:8「首先，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弗6:16「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的箭。」

這三節經文，英文譯為Faith(信心)，中文聖經將之譯為「信德」，像叫我們看到信心之背後，所帶出來的好表現，既可抵擋魔鬼，行為又令人稱羨。

願我們完成信德，不但可領浸，並以行動表明所信，也得在領浸後，還要信德。聖經說：「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努力，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彼後1:5)。好叫我們都能靠著耶穌，也靠著聖靈，有好表現，有「信德」，讓人因我們的「信德」，使他們也因信而得福音的好處。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5:22-23)」

(本文特為香港基督教樂傳生命堂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將要領浸的弟兄姊妹而寫，也激勵已領浸的「還要信德」；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